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局是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下属行政单位，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履行辖区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重大权属争议调处、资产合理开发利用和市场监管等工作；负责编制并监督实施辖区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拟订并实施辖区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承担辖区各类土地用途转用和土地供应报批工作；负责辖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负责辖区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负责辖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辖区林业发展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承担辖区林业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地名管理和历史风貌保护区、优秀历史建筑、历史文物古迹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查处辖区测绘、地质矿产、地名等违法行为；负责辖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办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辖区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全面开局之年。站在“爬坡过坎”新的起点上，综合考虑我局肩负的使命和任务，2020年工作的总体工作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东、深圳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

区各项决策部署，始终围绕局区合作框架协议“一条主线”，创新谋划规划、土地“两篇文章”，发挥改革、专业、团结“三大优势”，践行“四员”定位，坚持“六个统筹”，集中力量打好高品质国土空间、高水平城市空间、高质量发展高地、可持续发展先锋、民生幸福标杆、作风建设提升“六场攻坚战”，加快打造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的高水平深圳东部中心。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 79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70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825 万元；2020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79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260 万元，公用经费 743 万元，项目支出 3919 万元。

我局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时限编制市部门预算，预算草案由我局全体部门分工合作编制。各科室根据各自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提出年度预算申请，办公室审核、汇总、平衡各科室的项目预算草案后形成全局的预算草案，提请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市局计划财务处。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了指标内容、目标值、目标完成情况，对数量、质量和工作时效提出了细化要求，项目的实施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较好。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管理，2020 年度本年预算收入合计 10653.85 万元，决算支出 10653.85 万元，年末银行存款余额 440.75 万元；财务制度规范和预决算公开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规范财务管理，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落实预决算公开制度。

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规定的操作流程开展工作，全部通过

市财政局智慧财政系统完成相关工作，并按我局制定的《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项目管理制度》严格贯彻落实。资产管理，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编报 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深财资〔2021〕6 号）要求，加强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并于 2021 年 4 月向市财政局提交《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2020 年行政单位资产分析情况的报告》，包括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2020 年行政单位资产报表单户表、汇总表、决算对比表、指标分析表和填报说明等。

人员管理，2020 年度单位编制人数 87 人，实有在编人数 78 人，工勤人员 5 人，编外人员 19 人，退休人员 39 人。

制度管理，我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我局制订了七项内控制度《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预算管理制度》《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资产管理制度》《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收入支出管理制度》《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项目管理制度》《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合同管理制度》《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采购管理制度》《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风险评估制度》并严格贯彻落实。

预算执行过程中，人、财、物等资源配置充足，涉及重大民生政策或重点支出项目的安排及投入充足、有效。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

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东、深圳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区各项决策部署，始终围绕局区合作框架协议“一条主线”，创新谋划规划、土地“两篇文章”，发挥改革、专业、团结“三大优势”，践行“四员”定位，坚持“六个统筹”，集中力量打好高品质国土空间、高水平城市空间、高质量发展高地、可持续发展先锋、民生幸福标杆、作风建设提升“六场攻坚战”，加快打造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的高水平深圳东部中心。

(二) 主要履职情况

1. 面对疫情常态化趋势，同时为保障正常生活生产，根据市局、区政府相关工作部署，牵头制定管理局工作方案，成立专项工作组开展疫源疫病防控工作。

2. 高水平编制国土空间分区规划，高起点谋划“十四五”空间规划，高站位探索站城一体开发模式。

3. 加快优质公共配套资源供给，全力保障重大公共项目落地，持续提升国土空间生态管理。

4. 瞄准土地管理的矛盾，逢山开路、遇水搭桥，发扬“多线展开，重点突破”的思路，开辟“智慧+”精细化数字化管理模式，稳步推进“加快国土空间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十大专项行动。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0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上级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在市局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积极履职，强化管理，在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方面表现，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经济方面：根据《深圳市 2020 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龙岗区 2020

年计划新供应产业用地 17.5 公顷，公共住房用地 3.6 公顷，其他（含工改保）18.2 公顷，土地出让收入计划为 60.73 亿元。2020 年我局土地出让收入实际到账为 68.03 亿元，完成计划的 112%，超额完成计划。社会方面：建立“十四五”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整合土地前期整備、项目空间论证、发改投资立项、项目用地审批、项目建设验收全流程平台管理，打破平台壁垒，促进多部门联动，保障五年规划重大项目的实施率。生态方面：完成龙岗区审批使用林地项目 44 宗，使用林地面积共 87.43 公顷，2020 年省下达深圳市林地定额 108 公顷，其中龙岗区使用 40.2351 公顷，占比 37.26%，占比居全市各区首位；为完善森林防火视频监控体系建设，结合接入已建成的 16 个（其中区应急局 8 个，龙岗街道办事处 8 个）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点，在重要林区增加 5 个视频监控点，增加林区视频监控的覆盖范围；开展 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初步成果已报市林业局；探索编制龙岗区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专项规划；启动《龙岗区森林防火规划（2020-2025）》编制工作，目前已完成规划初稿编制工作，正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计划年底前完成规划报审工作；根据《市林业局转发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天然林核定落界工作的通知》（深林〔2019〕38 号），我局组织开展天然林核定落界工作，现已完成天然林落界 1505.4631 公顷，落界成果资料已经区政府同意上报市林业局审核；坚持安全至上原则，全力做好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组织专业单位对排查出的危险性大的隐患点进行危险性评估，共计排查了 157 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隐患点经评估，拟纳入我区 2020 年治理计划的危险性中等及以上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6 处，完成编制《龙岗区 2020 年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方案》；强化辖区废弃石场土地综合利用研究，城市安全基础得到进一步加强。公众满意度

方面：疫情防控上，一方面，坚决从源头阻断疫情传播，成立专项工作组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工作，打通统筹-协同-监管-宣传四大维度防疫道路。另一方面，快速响应，为疫情防控应急项目建设保驾护航。我局在市规资局指导下，第一时间响应市委市政府指示，积极配合市工务署和市卫健委，于2020年1月27日紧急启动市三院应急院区选址工作，确保该项目在20天内完成1000床建设任务。同年2月19日，该项目基本完成建设，有效提升新冠疫情应急救治能力和服务水平。公共基础设施上重点保障了全区深圳外国语湾区学校等7处教育设施、吉华医院等4处医疗卫生设施、宝龙文体中心用地供应工作，另有3处为供应设施用地。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验、做法

1.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完善预算管理机制。

2. 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梳理内控流程，强化内控管理，提高部门整体支出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和支出管理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要进一步加强。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指标的下达。

2. 不断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及时根据制度文件的相关规定，更新我局的内控制度和体系。

3. 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宣传学习我局管理制度，特别是预算管理和收入支出制度，切实提高我局的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完成	4002.00	4002.00	4035.00	4035.00
	地质灾害预防	完成	16.00	16.00	16.00	16.00
	综合管理	完成	2789.00	2789.00	4229.00	4229.00
	测绘管理	完成	30.00	30.00	30.00	30.00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完成	52.00	52.00	52.00	52.00
	不动产管理	完成	163.00	163.00	163.00	163.00
	自然资源管理	完成 39%	44.00	44.00	17.00	17.00
	生态修复	完成	0.00	0.00	34.00	34.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共 17 个项目，已完成 9 个项目	780.00	780.00	1365.00	1365.00
	林业管理	完成	0.00	0.00	668.00	668.00
	储备土地日常管理和整治	完成	45.00	45.00	45.00	45.00
金额合计			7921.00	7921.00	10654.00	10654.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履职正常高效。		1、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区委区政府及市局有关工作部署，多维度开展疫情防控防治工作和重大项目复工复产，保障空间提质增效，扎实做好“六稳”“六保”，站在全市、全区的高度，主动对标“最高、最好、最优”，在开展疫情防治、高质量描绘城市发展蓝图、全方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系统性支撑城市空间发展上取得较好成效。2、及时根据部			

况				门工作任务，推进自然资源规划、管理工作，保障职能顺利履行。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整理、移交、接收、管理、保存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完成率	100%	90%
		时效指标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按时完成项目开展	基本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按工程进度比例支付相应款项	100%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调查工作的效率和协同性	有效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管理局在规划、用地等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100%	95%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森林资源持续增长	基本实现	基本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100%	9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状况(1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 得 1.5 分。</p> <p>(2) 进行了公开, 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 得 1 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p>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0.7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2
部门绩效 （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3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4.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4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平性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6分；</p> <p>2. $90\% \leq$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 $80\% \leq$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综合评分					90.40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马柯佳	